

附表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 )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		系科		修業年限		年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現在年級		年級	
學生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功勳人員姓名		關係		父 子 女 兄 弟 妹		核准學籍 年 月 文 號				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									
家庭情況	姓 名	關 係	職 業	證 名	稱	字 號	起 卹 年 月	撫 卹 年 限	備 註										
				件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就學證明書、年撫卹金證書、卹傷撫卹令。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功 勳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死亡(含意外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傷殘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學雜費															
家 長 (或監護人)		簽 章		學校承辦人		(職名章)		校 長		(職名章)		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審查意見							
附註： 1.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年撫助(卹)金證書。 2. 本申請書(免貼相片)填據2份由學校留存1份，1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3.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4.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以利查考 5. 「學校審查擬定待遇」欄，應由學校填明給與「全公費」、「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附表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名冊

就讀學校：

姓名	年級別	性別	功勳事實			證件			核 准 遇	備 註 (高中職應註明 科組別)
			功勳人員 姓名	關 係	功勳種類	名 稱	字 號	給卹年限		
合計共			人							

填表說明：

- 一、「功勳種類」欄請填寫「陣亡」、「公殞」或「病故」。
- 二、「證件名稱」欄請填寫「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
- 三、「給卹年限」欄請填寫起訖日，例如：86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
- 四、「核准待遇」欄請填寫「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
- 五、本表填送一式1份(A4格式)並加蓋**關防**，各校請留備份存查。

附表 3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印領清冊

就讀學校：

姓名	年級 學號	軍人功勳或 公教功勳	全公費、 半公費或減 免學雜費	公費金額 (新台幣元)			學費 金額	雜費 金額	合計 金額	申請人 蓋章	發給公費核 准字號	備註
				制服費	書籍費	副食費						
合 計												
以上共計新臺幣(大寫)							元整					

\*A4 格式，填送 1 份並加蓋關防

承辦人員

出納

會計

校長

附表 2 (範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名冊

就讀學校：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姓名	年級別	性別	功勳事實			證件			核准待遇	備註 (高中職註明 科組別)
			功勳人員姓名	關係	功勳種類	名稱	字號	給卹年限		
※○○	○	男或女	※○○○	與功勳人員關係	與功勳類別 勾稽同	撫卹令 (或其他)	令的字號	撫卹的年限	全公費、半公費 或減免學雜費	高中職註明
合計共 ○ 人										

填表說明：

- 一、「功勳種類」欄請填寫「陣亡」、「公殞」或「病故」。
- 二、「證件名稱」欄請填寫「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
- 三、「給卹年限」欄請填寫起訖日，例如：86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
- 四、「核准待遇」欄請填寫「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
- 五、本表填送一式1份(A4格式)並加蓋**關防**，各校請留備份存查。

附表 3 (範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印領清冊

就讀學校：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姓名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軍人功勳或 公教功勳	全公費、 半公費或減 免學雜費	公費金額 (新台幣元)			學費 金額(D)	雜費 金額(E)	合計 金額(F)	申請人 蓋章	發給公費核 准字號	備註
				制服費(A)	書籍費(B)	副食費(C)						
※○○	年級 年級	軍人或公教	全公費、半 公費或減免 學雜費	第 1 學期申 請全年度； 第 2 學期新 申請減半	一學期全公 費 1,000 元；半公費 500 元	全公費 2800 ×月數；半公 費 1400×月 數			(F)=(A)+(B)+ (C)+(D)+(E)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私章</span>	教育局核准公 文(全公費、半 公費或減免學 雜費)字號	
例：甲生屬全公費已核定有案第 1 學期申請 7 個月，2,800 元*7 個月=19,600 元，第 2 學期申請 5 個月，2,800 元*5 個月=14,000 元												
乙生屬半公費已核定有案第 1 學期申請 7 個月，1,400 元*7 個月=9,800 元，第 2 學期申請 5 個月，1,400 元*5 個月=7,000 元												
丙生屬全公費新申請案第 1 學期申請 5 個月(9 月-隔年 1 月)，2,800 元*5 元=14,000 元，第 2 學期申請 5 個月，2,800 元*5 個月=14,000 元												
合 計				(A)項加總	(B)項加總	(C)項加總	(D)項加總	(E)項加總	(F)項加總			
以上共計新臺幣(大寫)				=(F)項加總			元整					

\*A4 格式，填送 1 份並加蓋關防

承辦人員

職名章

出納

職名章

會計

職名章

校長

職名章

臺南市○○○區○○○國民小學

證明書

茲證明本校學生○○○，因具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身分，其父或母○○○現(105年)未具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暨請領要點」優待標準之項目補助項下所列各補助款。

特立此書證明

校長

1. 本證明為父或母具現任軍公教人員身分者繳交。
2. 有效期限 個月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